**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115 年 8 月 10 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23 | 圖 1-4-1、六甲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 ■請修正　c 請酌參<br>此為舊版圖資，請更新為今年提供災害位置分布圖 | 已至 nas 伺服器下載並更新圖資<br>(p24) |
| 2 | p.45 | 表 1-4-9、六甲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 ■請修正　c 請酌參<br>此表若無更新資料請刪除表格 | 環境保護局表示查無相關資料，已刪除表格<br>(p45) |
| 3 | p.46 | 圖 1-4-22、六甲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分布圖 | ■請修正　c 請酌參<br>此圖為舊版資料，請依照本年度圖供新版圖資進行更新 | 已至 nas 伺服器下載並更新圖資<br>(p46) |
| 4 | p.85 | 第三章<br>3.9 大規模減災對策 | ■請修正　c 請酌參<br>此小節標題應修正為「大規模災害整備對策」 | 已修正為大規模災害整備對策<br>(p86) |
| 5 | p.91 | 第四章 4.1<br>(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br>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請修正　c 請酌參<br>請依照臺南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消防局提供修訂建議文字進行修訂 | 已依消防局建議內容修正水災、風災及震災開設應變中心時機<br>(p92 及 p93) |
| 6 | p.92 | 災害應變中心成 | ■請修正　c 請酌參 | 已修正為六甲區公 |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 | 立後<br>…5.應變中心設置於官田區公所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內文請依六甲區設置情形修正 | 所二樓會議室<br>(p94) |
| 7 | p.113 | 5.5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c 請修正 ■請酌參<br>建議將小節標題「重建區」文字刪除，修正為「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已刪除「重建區」文字<br>(p115 及目錄) |
| 8 | 全文 | 全文 | ■請修正 c 請酌參<br>依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51 條「災區」已有明確定義及適用之法條範圍，爰此請針對全文釐清「災區」與「受災地區」適用範圍，並調整適當文字 | 已修正全文有關「災區」與「受災地區」適用範圍，並調整適當文字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5年07月29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74 | 2.8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br>（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請修正　■請酌參似與2.2公共設施防災對策(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重複，是否考慮保留2.2即可 | ■已修正<br>已刪除2.8裡的(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p75) |
| 2 | p.84 | 3.7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 請修正　■請酌參建議公所防災人員日後可善用水利署淹水預警通報系統-接收淹水警戒簡訊，並建議向里長推廣使用。 | ■已修正<br>3.7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br>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使用臺南市水情APP系統，以及善用水利署淹水預警通報系統，並向里長推廣使用，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br>(p85) |
| 3 | | 建議於適當章節補充說明排水通水斷面檢查及清淤辦理情形 | 請修正　■請酌參建議於適當章節補充說明排水通水斷面檢查及清淤辦理情形。 | ■已修正<br>（二）水利設施<br>3.針對轄區範圍內區域排水或河川堤防、護岸或滯洪池等水利構造定期進行巡檢，檢視各通水斷面是否堵塞及構造勿是否破損，若經檢查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通知所管單位進行相關處置作業。<br>(p81)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5 年 8 月 13 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221-223 | 一、……. | 請修正　　請酌參<br>(請勾選)<br>一、……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於P.225修正如下:<br>……。 |
| 2 | | | | 已修正　■未修正<br>一、鑒於……。<br>二、又……。<br>三、綜上所述，確實窒礙難行，因此未進行修正。 |
| 3 | p.7 | | ■請修正　　請酌參<br>人口統計資料請更新至115年6月後。 | ■已修正<br>已更新至115年7月人口<br>(p7) |
| 4 | p.12 | | ■請修正　　請酌參<br>內文與表說不符。 | ■已修正<br>已修正表名「表1-3-4、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及「表1-3-5、六甲區現有警察單位」<br>(p12) |
| 5 | p.26 | | ■請修正　　請酌參<br>內文與圖說不符。 | ■已修正<br>已修正為深度約在0.3至1.0公尺之間 |

| | | | | |
|---|---|---|---|---|
| | | | | （如圖 1-4-6 及 1-4-7）及淹水潛勢圖如圖 1-4-5 至 1-4-10 所示<br>(p26) |
| 6 | p.45 | | 請修正 ■請酌參<br>表 1-4-9 為空白表格，請說明原因。 | ■已修正<br>原本預留要更新為最新資料，環保局看完表示查無資料,表格已刪除<br>(p45) |
| 7 | p.47 | 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 1,250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 ■請修正 請酌參<br>單位有誤。 | ■已修正<br>已依環保局提供資料修正為正確單位：<br>（$PM_{10}$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br>(p47) |
| 8 | p.57 | (1)疏散撤離班:原則以 2 人為 1 組,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該公所轄內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 請修正 ■請酌參<br>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協助區公所進行疏散撤離非第十三點中災害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範疇。 | ■未修正<br>依據 114 年 4 月 11 日內消字第 11416014493 號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第四點、第十 |

| | | | | |
|---|---|---|---|---|
| | | | | 三點，裡頭十三 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範疇（四)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及物資發放等行政庶務，故保留疏散撤離班，維持原計畫內容。<br>(p57) |
| 9 | p. 75 | 第三章 整備計畫 | 請修正 ■請酌參<br>本章節僅訂定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未見對掌握轄內常住保全對象及其他弱勢對象(如水災保全戶、土石流保全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及居家長照人員)相關作為。 | ■已修正<br>於(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br>新增第 5 點：區公所應協同各里辦公處、社區志工，並配合市府主管機關，隨時掌握水災、土石流常住保全戶、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居家長照及獨居長者等弱勢清冊，註記常住人口、主要照顧者與緊急聯絡資訊，並落實平時定期訪視與斷電應變確認；同時預先規劃各類對象之避難收容處所、無障礙疏散動線與載運輔具，以完備災前預警撤離之防護整備。<br>(p88) |
| 10 | p. 88 | 區公所於 4 月前，選定一天或 | 請修正 ■請酌參<br>此處明訂區公所應於 4 | 每年會不定期辦理地震避難及災民收容演 |

| | | | | |
|---|---|---|---|---|
| | |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月前自辦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請說明今年 4 月前有無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前辦理，建議修正。 | 練，故調整為「區公所應每年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br>(p89) |
| 11 | p.89 | 區公所於 4 月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防汛演習~ | 請修正 ■請酌參<br>此處明訂區公所應於 4 月前自辦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防汛演習，請說明今年 4 月前有無辦理防汛演習，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前辦理，建議修正。 | 今年 4 月前無辦理防汛演習。修正為區公所不定期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防汛演習<br>(p90) |
| 12 | p.97 | 4.5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工作。 | 請修正 ■請酌參<br>於第三章配合災害權責機關或衛政、社政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掌握轄內常住保全對象及弱勢對象後，應於本章敘明區公所於災前如何依據災害權責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與消防、警察、國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照護人力、運具共同執行民眾疏散撤離。 | 於第三章 3.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新增<br>（六）災前跨機關協同疏散撤離整備與運具調度<br>【重要等級】：B<br>【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br>【協辦單位】：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六甲消防分隊、六甲區衛生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步兵第203旅<br>【辦理期程】：不限 |

| | | | | |
|---|---|---|---|---|
| | | | | 區公所掌握常住保全與弱勢對象後，災前依據災害權責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啟動跨機關撤離機制：由公所統籌現場指揮與名冊核對，協同六甲消防分隊執行人命搶救、麻豆分局落實交管警戒,並協調國軍(陸軍步兵第203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預置兵力協助撤離。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由六甲消防分隊調派救護車協助就醫後送；居家長照及特殊弱勢對象，由本區支援協定機構（懷恩護理之家、融園護理之家）提供專業照護與關懷支持，調派護理之家支援照護車輛或請市府衛生局、市府社會局調派長照專車、復康巴士等專業照護人力運具後送至 |

| | | | | |
|---|---|---|---|---|
| | | | | 安全照護場所，完備災前疏散整備。<br>（p80）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何孟卓委員** **115 年 8 月 3 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51 | 第一章<br>1.6災害防救體系 | 請修正 ■請酌參<br>建議針對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協作中心及災害前進指揮所等三個任務編組製作一張指揮鏈之組織圖 | ■已修正 未修正<br>新增圖1-5-2、六甲區災害應變任務編組指揮鏈之組織圖<br>(p51) |
| 2 | p.56 | 第一章<br>1.6 災害防救體系<br>三、防災協作中心<br>(一)權責 | ■請修正 請酌參<br>(一)權責1、籌組及運作防災協作中心：第一段略以，「原則以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指派相關課室主政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事宜…」，建議清楚敘明課室，以明確單位之權責分工。 | ■已修正 未修正<br>修正為指派社會課<br>(p56) |
| 3 | p.79 | 第三章<br>3.5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 ■請修正 請酌參<br>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迅速將受災地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 | ■已修正 未修正<br>(p82) |
| | p.96 | 第四章<br>4.3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 ■請修正 請酌參<br>3.進行受災地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已修正 未修正<br>(p98) |

| | | | | |
|---|---|---|---|---|
| |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 | |
| | p.98 | 第四章<br>4.5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br>(三)緊急收容安置 | ■請修正　　請酌參<br>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br>(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受災地區民眾安置。 | ■已修正　　未修正<br>(p100) |
| 4 | p.101 | 第四章<br>4.6緊急醫療<br>(三)後續醫療 | ■請修正　　請酌參<br>4.執行受災地區巡迴保健服務… | ■已修正　　未修正<br>(p103) |
| 5 | p.103 | 第四章、應變計畫<br>4.7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br>(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 ■請修正　請酌參<br>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受災地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br>2.台灣電力公司:依據受災地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 | ■已修正　　未修正<br>(p104) |
| 6 | p.102 | 第五章、復原計畫<br>5.1 災後受災柱區查<br>(二)民生管線 | ■請修正　請酌參<br>2.全力配合受災地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 ■已修正　　未修正<br>(p110) |
| 7 | p.106 | 第五章、復原重建計畫<br>5.4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請修正　請酌參<br>1.依據受災地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 | ■已修正　　未修正<br>(p115) |

| | | | | |
|---|---|---|---|---|
| | | (二)各界捐贈物資 | 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
| 8 | p.107 | 第五章、復原重建計畫<br><br>5.5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請修正　請酌參<br>(一)環境汙染防治<br>2.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受災地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br>4.(4)…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受災地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br>5.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br>(二)受災地區防疫<br>3.必要時受災地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br>4.受災地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已修正　　未修正<br><br>(P115、116)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15 年 7 月 21 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44 | …可透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六甲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 | ■請修正　　請酌參<br>「毒性化學物質」請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修正文字<br>(p44) |
| 2 | p.45 | 表 1-4-9、六甲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br>… | ■請修正　　請酌參<br>表格無資料，請修正。 | ■已修正　　未修正<br>環保局表示查無資料,已依檢閱意見刪除表格<br>(p45) |
| 3 | p.109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請修正　　請酌參<br>「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已修正名稱為「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請更新。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修正名稱<br>(p111)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07月27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15 |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 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 短期避難之用，災後 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 期收容之用，但以不 影響處所之原功能為 限；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 校校長負責。 | ■請修正 □請酌參<br>1、避難收容處所僅提供<br>短期收容，非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使用。<br>2、緊急收容安置以二週<br>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文字建議予以修正。<br>3、另中長期收容由中央<br>國土署及本府都發局辦理。 | ■已修正<br>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收容安置之用，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中長期收容則由中央國土署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p15)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5年07月30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12 | 表1-3-3、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如下表) | ■ 請修正　　請酌參(請勾選)<br>一、請依紅字部分納入修正。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依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表修正人力表1-3-4、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p12) |
| ~~2~~ | ~~P.27~~ | 表1-3-8、安南區區轄內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如下表) | ■ 請修正　　請酌參(請勾選)<br>一、請依紅字部分納入修正。 | □已修正　■未修正<br>找不到修正處,經詢問消防局應為誤植 |
| 3 | P.92 |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br>~~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弱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請修正■請酌參(請勾選)<br>參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及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調整震災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機制：<br>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強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br>一級開設：地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br>1、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或海嘯警報。<br>2、因地震或海嘯災情估計本市傷亡、失蹤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修正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p93) |

| | | | | |
|---|---|---|---|---|
| 4 | P.91 | ■ 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br>…(略)<br>3.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請修正□請酌參(請勾選)<br><br>參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及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調整震災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機制：<br>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 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br>二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br>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br>2、其他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br>一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修正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p92) |
| 5 | P.91 | 2.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br>(2)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請修正■請酌參(請勾選)<br>已刪除二級一階開設。<br>參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及災害應變中心相關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修正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p93) |

| | | | | |
|---|---|---|---|---|
| | | 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 作業規定，調整震災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機制：<br>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br>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br>一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 |
| 6 | P.124 | …（略）<br>~~Thuraya~~<br>Inmarsat IsatPhone2 衛星電話 | ■ 請修正　請酌參(請勾選)<br>請更新衛星電話名稱。 | ■已修正　□未修正<br>修正為 Inmarsat IsatPhone2<br>(p126) |
| 7 | P.106 | …(略)<br>（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br>【重要等級】:D<br>【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br><br>1.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 請修正　請酌參(請勾選)<br>一、辦理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應以區公所及民眾為對象，推動主體應以公所為宜，非本局權責。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修正為”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並刪除”~~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等字<br>(P107) |
| 8 | P.87 | 3.10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br>（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br>…(略)<br>**老人 建議改為「老人及長期照顧個案」** | ■ 請修正　請酌參(請勾選)<br>一、請依紅字部分納入修正。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將”老人”修正為” **老人及長期照顧個案**”<br>(P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3、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

| 單位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單位可支援人力 |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 機具數量 |
|---|---|---|---|---|---|---|
| 六甲消防分隊 | 六甲區中山路208 號 | 分隊長曾鵬嘉 | 06-6982529 | 警消 17 人、義消 23 人 | 勤務車 | 1 輛 |
| | | | | | 救護車 | 1 輛 |
| | | | | | 消防車 | 3 輛 |
| | | | | | 救生艇 | 2 艇 |
| | | | | | 船外機 | 2 組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15

**年 7 月 31 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111 | 2. 協助辦理稅捐減免或緩繳<br>(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請修正 請酌參<br>(請勾選)<br>2. 協助辦理稅捐減免或緩繳<br>(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已修正 未修正<br>已將台修正為臺<br>(p113)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 7 月 30 日**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區公所修正回復與說明 |
|---|---|---|---|---|
| 1 | p.47 | PM粒徑小於或等於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br><br>環境部業於111年3月3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 | ■請修正　　請酌參<br><br>PM粒徑小於或等於2.5微米的粒子，就稱為$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br><br>環境部業於115年3月18日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請修正。 | 已依檢閱意見修正文字<br>(P47) |
| 2 | p.47 |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 | ■請修正　　請酌參<br><br>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 | 已依檢閱意見修正文字<br>(p47) |

| | | | | |
|---|---|---|---|---|
| | | 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 重度嚴重惡化 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 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 1,250μ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br>505μg/m3 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3 )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br>害者。 | 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mu g/m^3$;$PM_{2.5}$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 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
| 3 | P.45 | 表 1-4-9、六甲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 表 1-4-9 無資料，建議刪除。 | 已刪除表格<br>(p45) |

# 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行政區：六甲區**

**檢閱機關：魏郁軒**

| 項次 | 章節（或頁數） | 計畫內容 | 檢閱意見與說明 | |
|---|---|---|---|---|
| 1 | P.23 | 歷史災例<br><br>坡地災害 | □ 請修正 ■請酌參<br>六甲區曾因土石流潛勢區造成坡地災害並威脅聯外道路安全。<br>建議於 3.11 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部分，將複合式坡地災害列為演練項目，並強化聯外道路搶通機制 。 | ■已修正<br><br>於 3.11 演習訓練與宣導<br>（一）防災訓練與演練<br><br>新增 7.針對大丘里土石流潛勢區及市道 174、175 線，結合里辦公處及保全戶定期將「複合式坡地災害」納入兵棋推演或演習項目。<br><br>(p90) |
| 2 | P.25 | 歷史災例<br><br>企業防災 | □ 請修正 ■請酌參<br>六甲區有處毒化物列管場所。<br>建議於 3.11 演習訓練與宣導部分，納入企業可能造成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落實企業防災與管考。 | ■未修正<br><br>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廠內安全管考與稽查權責屬市府環保局及中央主管機關，本公所並無稽查與裁罰權，不宜越權列管企業。<br><br>本計畫已就公所權責完備規劃「廠外」民眾疏散避難、列管場所盤點及防救災宣導，整體分工完備，故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
| 3 | p. 2 | 第 9 行….防救計畫修訂情 | ■ 請修正 □請酌參<br>錯漏字及單位請修正 | ■已修正 |

| | | | | |
|---|---|---|---|---|
| | p. 4<br>p. 92 | 形，並~~ㄧ~~應逐年檢討<br>第 6 行….地形為地形巨龍蜿**蜒**~~蜒~~<br>13 行….應變中心設置於**宮**~~田~~六甲區公所 | | 已修正錯字<br><br><br><br>(P2)<br><br>(P4)<br>(P94) |